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07年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2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1001會議室
主席：巫區長宗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長官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106年3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0519477號函及106年4月13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0653399號函，每年度成果報告須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並公告上網。

(二)另依106年第二次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會議決議，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架構如下，請各主責課室依序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社會人文課)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人事室)

1.淡水區公所性別工作小組計畫

2.性別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3.性別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性別意識培力成果】--(人事室)

【性別預算及統計專區】--(會計室)

【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成果】--(民政課、社會人文課)

【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人事室、社會人文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人事室107年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為積極落實本所同仁性平觀念，人事室擬辦事項如下

(一)107年播放性別主流化電影賞析方式辦理2場性別課程，並持續

鼓勵同仁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

(二)指派同仁參加新北市政府各項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三)遵照市府標準，要求本所同仁（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四)遵照市府標準，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應完成 1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尤以參加市府社會局每年辦理 1 日(含以上)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所會計室增修 107 年性別統計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業已完成本區各里人口數及性別比例、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及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之 教育程度概況，餘新北市淡水區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等 6 項，將俟戶政機關公告相關資料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函示相關辦理辦法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所民政課及社會人文課 107 年規劃性平宣導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民政課：透過聯繫會報，定期將性別平等觀念向里長及里幹事同仁宣導，藉由里長、里幹事與服務民眾時，進而向里民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亦將於各里辦里里民研習、老人共餐等活動時發放性別平等文宣 DM 向里民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打破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思維，鼓勵男女老少一起參與里內活動。

(二) 社會人文課: 通過由民政課與社會人文課共同辦理溫心天使教育研習，結合各里里長、里幹事及志工進行性別平等、CEDAW 宣導。另洽在地婦女團體共同合作，運用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宣導，以落實性別平權，兼顧各性別權益，避免產生性別不平等，以建立性別友善的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有關本所社會人文課107年推動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07年社會人文課課持續於各活動中以性平文宣DM、性平小摺扇、性平布條、性平海報三款、性平短片播放、CEDAW講習方式宣導之，此外並於本所1樓服務台立地式電子播放器穿插播放性平短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有關本所107年性別平等工作亮點，提案討論。

說明：

（一）人事室提案建立懷孕停車位，自本所搬至本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除本所員工外亦考量其他機關人員共計約400位左右，故建請於停車場內適當區塊建立懷孕友善車位，除可協助本棟懷孕市府員工外，對於前來本中心洽公民眾亦是一項貼心服務。

（二）社會人文課提案，擬於本所暑假舉辦之兒童戲劇表演，以性平概念做為戲碼主軸，希望能發揮向下紮根、潛移默化之效。另於暑期兒童作文夏令營活動除張貼相關海報宣導外，更進一步將性別平等意識或性平小活動融入作文主題中，經過課程討論或寫作發想增進國小學童性平意識。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社會局陳科長：

建議及提問：

(一)除一般性性平宣導外，公所發揮創意巧思，不論是男性懷孕體驗或是踩街活動，均用心經營亮點方案，建議下次換穿高跟鞋體驗道路平坦對女性的重要性。

(二)針對今年公所提報輔導獎勵計畫，評審準備狀況如何，請補充說明。

(三)新北市目前唯三性別友善社區，淡水即佔1個，性別友善社區除

納入性別宣導成果外，107 年在原有基礎下，如何再發揚光大，也請補充說明。

答覆：

（一）**陶主任**：有關獎勵計畫中，在性平故事方面，因業務單位接觸民眾機會較多相對較能夠發掘感人故事，遂以獎勵機制希望同仁能踴躍提供感人故事，屆時如無適當題材時，則按獎勵計畫另外提報創新自評項目。

（二）**吳主秘**：有關民生社區，可以思考在老人共餐時穿著孕婦裝宣導性平或是讓巡守隊嘗試體驗穿孕婦裝進行夜間巡守。其次，路平專案對高跟鞋體驗部分，年初區長已要求民政課及工務課檢視從關渡大橋至淡水地區所有人行道磚塊破損問題，及水溝蓋寬細對於穿著高跟鞋對走路之影響，會再與同仁討論研究。

（三）**巫區長**：有關性別友善社區，本所朝 2 個方向努力，一是對既有社區持續做性平觀念的宣導，融入民眾生活，二是盼日後能有第二或第三個性別友善社區，也請社會局協助，也感謝科長穿著高跟鞋的建議。

二、社會局江股長：

建議及提問：

（一）有關議程資料第 32 頁，提到未婚聯誼部分，從標題來看會讓人以為只有蘆洲區公所辦理，但第 15 頁有提到蘆洲區公所主辦，淡水、八里、汐止等區公所聯合辦理，建議亮點名稱的部分可以再寫清楚，此外，在實施內容可以寫上公所參與同仁有什麼樣的心得感想，這樣才像是屬於自己的亮點方案，而非與各公所都一樣。

（二）剛發給各位長官，有關淡水女子學堂資料，這是本區擁有全台最有歷史文化優勢的區塊，性平若要從教育紮根，可以從這邊著手，因淡水女子學堂是台灣第一所女子學校，目前仍對外開放民眾參觀，自 2005 年歸屬歷史文化地貌以來，少見淡水在地或是新北市團體在此辦理相關活動，藉由區公所地主之便，建議今年公所不論辦理性平電影或是鄰里研習、與婦女團體合作性別宣導活動，還有兒童戲劇、作文班等，若可以在這辦理，除了淡水女子學堂是開創婦女教育先河外，亦可以增加性別濃度，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更在 107 年會是與其他區公所不一樣的亮點。

答覆：

巫區長：感謝股長建議，淡水女子學堂是淡水特色，後續本所研議能否與淡江中學商借在女子學堂內辦理性平教育課程，這也是獨一無二的亮點，爰請人事室思考納入亮點方案。其次，與蘆洲區公所共同辦理未婚聯誼暨性平宣導之實施內容部分可以請參與同仁補充放入亮點內容，這也是很好的建議。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10點40分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07年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會議第1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年1月2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1001會議室

召集人：巫區長宗仁　　記錄：張提詠

列席貴賓

現職	姓名	簽名	現職	姓名	簽名
專門委員	林坤宗	林坤宗	社工師	洪詠淳	洪詠淳
科長	陳佳琪	陳佳琪			
股長	江幸子	江幸子			

出席委員

現職	姓名	性別	簽名	備註
區長	巫宗仁	男	巫宗仁	召集人
主任秘書	吳志忠	男	吳志忠	副召集人(代理社會人文課長)
秘書	鄧民生	男	鄧民生	
秘書	劉興山	男	劉興山	
視導	吳詩琦	女	婉假	性別聯絡人
課長	陳明惠	女	陳明惠	
主任	陶靜逸	女	陶靜逸	
主任	許媛媛	女	許媛媛	
主任	詹淇盛	男	詹淇盛	
主任	王偉宇	男	王偉宇	

課室列席

現職	姓名	簽名	現職	姓名	簽名
視導	羅建成	羅建成			
輔導員	林怡如	林怡如	技士	邱柏誌	邱柏誌
課員	曲昭瑋	曲昭瑋	技士	陳柏翰	陳柏翰